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卖方”）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.（“标的公司”）与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（“交易对方”）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（“Imola Merger”）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，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，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%股权，Imola Merger终止存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20-045）、《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20-04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》（临2020-047）、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0年12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2733号《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，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回复，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临2020-056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、完善，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8、临2020-061、临2021-003、临2021-007、临2021-011、临2021-014、临2021-019、临2021-022、临2021-025、临2021-02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以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、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。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，尚需其他必需的审批、备案或授权（如有）。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